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校園霸凌防制宣導～讓校園霸凌無所遁形～

學務處製

一、友善校園-反霸凌

友善校園-反霸凌觀念的宣導，就是要讓孩子了解被霸凌時應該如何反應，有哪些管道可以求助，也讓孩子知道霸凌者的法律責任。

因應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成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，對於霸凌事件處理有一個明確的流程，對於事件尚未釐清前，學校皆以疑似校園事件處理，處理過程皆會採保密的原則，待事件釐清後，學校會依據事件的狀態，啟動輔導機制，班級老師也會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，教導小朋友學會：「自尊尊人、自愛愛人。」的待人態度，讓孩子有正確的法治及人權觀念，並強調：遇到校園霸凌時不能姑息，一定要跟師長反應；不要有霸凌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。

本校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原則，在於保護及教育學生，除了讓孩子在友善、安全的環境，健康快樂的學習外，也透過事件的機會教育及輔導，讓學生了解霸凌他人的嚴重、及傷害性，進而杜絕校園霸凌事件的出現。

保護學生是我們共同的期待與責任，平時多關心孩子，讓孩子有正常作息，同時讓孩子充分感受到愛，孩子自然會有一顆柔軟的心，懂得愛的孩子不會變壞。讓我們一起來關懷我們所有的孩子，希望每一個孩子都能快快樂樂的長大。

二、何謂校園霸凌？

依據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一章總則的第三條定義如下：

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（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）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
三、我(學生)被霸凌了該怎麼辦？

支援管道：

- (1) 向導師、家長反映(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)
- (2) 向學校(學生事務處)提出投訴、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、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(0800200885)
- (3)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(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：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。學校：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。)
- (4) 其它(警察、好同學、好朋友)

四、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常見的步驟是：

- (一) 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，學校會成立「防制霸凌因應小組」，確認事件是否為霸凌個案。
- (二) 若認定是霸凌事件，學校會啟動霸凌防制輔導機制，針對加害、受害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。
- (三) 霸凌情形若很嚴重，學校會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，並長期追蹤觀察學生行為與身心情況。
- (四) 若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屬情節嚴重個案，學校會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。
- (五) 若經學校輔導評估後，仍無法改變霸凌偏差行為之學生，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。



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連結



五、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家長常見 Q&A：

Q1 何人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校園霸凌事件？

A1：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可以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；另外，其他學生及一般民眾也可以向調查學校提出檢舉（同條第 3 項）。

補充說明：學校知悉、或接獲檢舉，不得隱匿，於 24 小時內完成相關通報，並啟動相關處理程序。

Q2 學校於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準則應如何處理？

A2：經學校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準則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：依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，必須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。又前述輔導機制，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本準則第 14 條規定的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；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可以在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，以改善其情形。
2. 完成校園霸凌事件通報：依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必須立即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；並依第 2 項規定，保密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的身分資料。
3. 陳報主管機關：依本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於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，必須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，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（本項規定於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亦有適用）

補充說明：當該事件經「防制霸凌因應小組」認定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，仍會視事件狀態啟動輔導機制。

Q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相關資料是否要保密？

A3：校園霸凌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為媒體事件，而造成流言充斥、校園不安等現象，並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，所以學校或相關機關對於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

另外，依本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亦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如果負有保密義務的人洩密，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補充說明：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知悉、接獲檢舉，依規定通報時，所通報的內容中成員皆代號為之；案件處理最後的陳報、結案資料中成員，也皆代號為之，不對學生造成註記★。



更多 Q&A 連結